



微生物资源前期开发国家重点实验室 前沿探索课题基金管理办法

(2013年3月)

实验室鼓励开展前沿探索性的科学研究，经室学术委员会讨论，决定设立“前沿探索课题基金”，并制定管理办法如下：

1. 该基金鼓励本室不同研究方向间的交叉合作，用于资助室内研究组间共同感兴趣的、具有前瞻性的科学问题研究。课题选题应符合实验室定位和研究发展总体规划。
2. 该基金每年资助前沿探索课题 1-2 项，资助额度一般为 40-60 万元/项，资助课题周期为 1-2 年。
3. 前沿探索课题承担者应符合以下条件和要求：
 - 1) 前沿探索课题一般由 2 个或以上研究组承担；
 - 2) 承担者必须为本室研究组负责人；
 - 3) 研究组之间有实质性合作，课题研究内容与自主课题研究内容不重复。
4. 评审程序：由室学术委员会委员及室领导组成 5-7 人的专家组进行评审，评审通过后予以资助。
5. 获资助的课题承担者应按时提交任务书和年度进展报告；资助期结束后两月内提交结题报告，报送资源室办公室备案。
6.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将终止资助：
 - 1) 课题承担者因患病、自然灾害等，致使课题不能正常开展；
 - 2) 课题承担者连续出国一年以上；
 - 3) 课题承担者调离本科研岗位，致使无法继续进行课题研究工作；
 - 4) 课题组发生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。
7. 资助经费专款专用。未经室学术委员会同意，获资助的课题不得更换承担者。